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2,328	30,338
銷售成本		(26,801)	(21,532)
毛利		125,527	8,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685	7,0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90)	(6,219)
行政開支		(37,955)	(36,248)
其他經營開支		(2,116)	(20,2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3	(5,9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526)	(5,4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62,801)	(170,710)
財務成本	6	(64,155)	(8,5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5,117)	(231,5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8,730)	39,67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3,847)	(191,86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9,570)</u>
本年度虧損		<u>(73,847)</u>	<u>(201,430)</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6,478)	(178,0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065)</u>
		(76,478)	(187,1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631	(13,8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05)</u>
		<u>2,631</u>	<u>(14,309)</u>
		<u>(73,847)</u>	<u>(201,4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重列)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2 港仙)	(4.5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0.2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 港仙)</u>	<u>(4.7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3,847)	(201,43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調整	–	66,40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26,621)	28,8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0,8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6,621)	84,35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0,468)</u>	<u>(117,07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9,016)	(146,25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52)</u>	<u>29,184</u>
	<u>(100,468)</u>	<u>(117,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19	9,6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海域使用權		–	–
無形資產	12	154,141	217,769
商譽		1,440	–
投資物業	13	1,425,000	1,5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04	66,116
遞延稅項資產		43,189	50,384
		<u>1,687,493</u>	<u>1,843,91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4	15,211	8,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791	68,087
應收貸款		72,0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407	15,8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3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531	5,699
		<u>529,038</u>	<u>149,32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9,097	542,9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1,600
銀行借款		157,320	68,984
其他借款		126,877	158,956
融資租賃負債		39,584	146,863
可換股債券		35,258	195,400
應付稅項		9,828	10,325
		<u>757,964</u>	<u>1,225,104</u>
流動負債淨值		<u>(228,926)</u>	<u>(1,075,7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8,567</u>	<u>768,1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9,418	—
銀行借款	77,520	225,600
其他借款	44,649	1,036
融資租賃負債	2,459	68,994
可換股債券	25,250	—
遞延稅項負債	120,000	101,772
	<u>529,296</u>	<u>397,402</u>
資產淨值	<u>929,271</u>	<u>370,7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4,484	304,970
儲備	<u>218,841</u>	<u>(101,440)</u>
	763,325	203,5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5,946</u>	<u>167,210</u>
總權益	<u>929,271</u>	<u>370,7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由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產油，指產油業務；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本年度新分類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行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i)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要求，但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有關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在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上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合約現金流特征（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作「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	該等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及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及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附註2(a)B(i)(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5,809	15,809
應收貿易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a)B(ii))	按攤銷成本	8,372	8,3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a)B(ii))	按攤銷成本	52,002	52,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a)B(ii))	按攤銷成本	51,360	51,3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a)B(ii))	按攤銷成本	5,699	5,699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擬將持作該等股本投資作短期貿易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此等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本集團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財務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並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

其他財務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貿易賬項全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鑑於信貸虧損並無增加，年內虧損撥備確認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違約概率低微，因為對方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過往違約記錄。此外，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違約概率低微，因為其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本集團已評估及總結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貿易賬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其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內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確認財務資產業務模式的評估基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的事實及外部環境進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基於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原油銷售及代理收入及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因為其不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與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新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性質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a)	銷售原油	<p>根據合同條款規定，客戶於原油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原油控制權。因此，收入份額中確認(包括收回成本石油、收回投資石油及共享石油)。履約責任一般只有一項。發票通常於30日內應付。對比期間，銷售原油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於交付時進行且所有權轉至客戶。</p> <p>退還權 根據合同條款，客戶無權利退還。</p> <p>銷量回扣 根據合約條款，並無銷量回扣。</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b)	保險經紀服務	代理收入按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與最終客戶簽訂合同。經紀服務發票通常30天內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履行責任但本集團並無無條件審議權，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在過渡及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載有關於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授權；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有用途之改變，以及就作出此項決策提供指引。該項澄清說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具有支持證據證明已發生改變時，即表示將發生用途之改變。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項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該準則要求在某些事項發生時，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選擇用租賃合約標準建議之豁免情況，用租期結束12個月內作為初始應用日期，與租約有關之資產為低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20,347,000港元。該等承擔中約621,000港元有關之短期租賃基於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年內，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詳細的影響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總結如下：

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11,354
負債	
租賃負債	12,549
其他應付款項	(877)
權益影響淨額	(318)

對截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相關折舊	6,802
經營租賃開支	(7,345)
經營溢利	543
財務成本	861
對本年度業績的淨影響	(3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經營溢利及財務成本將增加。此乃由於租賃開支會計處理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之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此項詮釋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透過對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要求。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來釐定應分開或集體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款項，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將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照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以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者為準)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如果要構成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亦可構成業務。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重點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對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使模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大程度而定。倘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

除以上段落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亦對其他新準則及修訂作出初步評估，並初步確認其他新準則及修訂在其後幾年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i) 產油業務共享合約（「松遼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自賣方 Greater China Limited（「Greater China」）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之 100% 股權，其持有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為中國國際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從事石油勘探行業的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本公布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中均稱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之產油業務共享合約。於取得松遼合約時，中國國際能源由一位人士（「A 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獲悉 A 先生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檢控機關正式控告非法經營（「該指控」），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松遼合約時有不當行為。

本公司董事發現該指控後，本集團入稟開曼群島，針對包括 A 先生、Greater China、李衛軍先生（Greater China 之保證人）及鉅晶有限公司（「鉅晶」），獲 Greater China 指定為松遼合約代價之本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獲配發人的多方人士（「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理據為 (a) Greater China 於收購事項中作出之保證及／或聲明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而明知本集團乃依據該等保證及／或聲明訂立收購協議；及 (b) 訴訟之被告人不當串謀及聯手詐騙本集團支付代價。

於訴訟中，本集團尋求 (1) 獲宣告有權有效撤銷收購協議；(2) 獲頒發命令以收回代價，並宣告本票及可換股債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為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3) 獲宣告鉅晶以往及繼續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所發行之任何股份；(4) 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5) 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完成及／或促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或轉讓；(6) 獲得遭詐騙及／或欺騙之損害賠償；及 (7) 獲頒發命令，使被告人依衡平法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A先生之代理律師發來之法律函件，指在市政法院宣佈該指控之首次判決後，該指控罪名不成立。由於A先生就該指控被認定無罪，松遼合約對本集團將繼續有效，本集團得以開展松遼合約下規定的產油相關業務，而不質疑合約之有效性。有鑑於此，經計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被告人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申請終止訴訟，因此預期禁制令及本公司之承諾將於可預見未來解除，致使被告人不再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曼群島法院就中止訴訟及解除禁制令發出同意令。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賬面值分別為約1,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77,000港元）及154,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7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統稱為「產油資產」。根據與國有企業訂立以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之松遼合約，產油資產乃關於產油業務之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估計產油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62,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710,000港元）及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估計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經考慮A先生之代理律師發來之法律函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松遼合約繼續有效，因此本集團之產油業務將在松遼合約整個期限內繼續運作並已按計劃執行，原因為自從宣判控訴以來，概無來自任何檢控機關的指控以令國有企業提出任何潛在申索，或對松遼合約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ii)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i)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73,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43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228,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5,777,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的未償建設成本總額達344,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4,044,000港元)，其中307,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3,946,000港元)及37,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98,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內確認，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2,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8,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42,7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54,000港元)的其他借貸逾期未還。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本公司董事乃基於以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成功得到中國財務機構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1,000,000港元)，以償還未付建築成本及須報告日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期中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2,6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取(如需要)，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得到自中國另外一間財務機構獲得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42,000,000港元)，信貸期為三十六個月；
- (b) 鑑於上述新信貸融資，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未償還建設成本232,903,000港元。而就總建設成本之餘下結餘而言，基於與承包商的友好關係，假設承包商將延長償還日期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逾十二個月；
- (c)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運營後，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於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帶來重大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租賃協議訂明的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前的租金收入收據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2,500,000港元)；
- (d) 根據貸款協議及管理層對可收回性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72,09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將於報告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並無違約)；及
- (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條款(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投資不少於45%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正在初步協商中，不確定與潛在賣方之交易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會完成，因此，結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不少於十二個月。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資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并相信本集團將持續經營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iii)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鑑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原油	37,247	20,19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5,080	10,146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	1	—
	<u>152,328</u>	<u>30,33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76	826
— 應收貸款	618	—
	<u>1,894</u>	<u>826</u>
其他稅項退還	—	1,002
於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290
外匯收入淨額	—	2,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	65
出售於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收益	76	—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164	—
政府補貼(附註)	6,914	—
各項收入	618	155
	<u>9,685</u>	<u>7,09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就於中國使用清潔能源營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已自交通部獲得補貼人民幣5,810,000元(約6,914,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 (b)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 (c)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年度新分類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
- (d) 熱電供應分類（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業務，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產油業務之銷售原油	37,247	20,192
來自保險經紀服務之代理收入	<u>1</u>	<u>—</u>
	<u>37,248</u>	<u>20,192</u>
其他來源的收益：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之租金收入	<u>115,080</u>	<u>10,146</u>

附註：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編製。

來自產油之原油銷售乃於有證據顯示原油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對原油有足夠的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義務而影響客戶接納原油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保險經紀服務之代理收入乃於與最終客戶簽署合約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一七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產油		液體化工品碼頭		保險經紀服務		熱電供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37,247</u>	<u>20,192</u>	<u>115,080</u>	<u>10,146</u>	<u>1</u>	<u>-</u>	<u>-</u>	<u>-</u>	<u>152,328</u>	<u>30,338</u>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59,635)</u>	<u>(210,906)</u>	<u>94,629</u>	<u>(2,261)</u>	<u>(290)</u>	<u>-</u>	<u>-</u>	<u>(449)</u>	<u>34,704</u>	<u>(213,616)</u>
利息收入	6	6	1,133	820	-	-	-	5	1,139	831
折舊	(2,633)	(5,097)	(746)	(509)	(6)	-	-	-	(3,385)	(5,606)
海域使用權攤銷	-	-	-	(1,824)	-	-	-	-	-	(1,824)
無形資產攤銷	(870)	(1,023)	-	-	-	-	-	-	(870)	(1,02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	(13,051)	-	-	-	-	-	-	(1,559)	(13,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26)	(5,469)	-	-	-	-	-	-	(526)	(5,4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2,801)	(170,710)	-	-	-	-	-	-	(62,801)	(170,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5,986)	-	-	-	-	-	(5,986)	-
報告分類資產	<u>203,633</u>	<u>279,993</u>	<u>1,522,475</u>	<u>1,695,735</u>	<u>2,721</u>	<u>-</u>	<u>-</u>	<u>-</u>	<u>1,728,829</u>	<u>1,975,728</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u>2,622</u>	<u>-</u>	<u>-</u>	<u>510,091</u>	<u>19</u>	<u>-</u>	<u>-</u>	<u>-</u>	<u>2,641</u>	<u>510,091</u>
報告分類負債	<u>(195,359)</u>	<u>(247,908)</u>	<u>(977,763)</u>	<u>(1,144,879)</u>	<u>(630)</u>	<u>-</u>	<u>-</u>	<u>-</u>	<u>(1,173,752)</u>	<u>(1,392,787)</u>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收益及綜合收益	<u>152,328</u>	<u>30,3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34,704</u>	<u>(213,6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分類虧損	-	449
財務成本	<u>(64,155)</u>	<u>(8,587)</u>
其他未分配收入	<u>833</u>	<u>2,378</u>
其他未分配開支(附註a)	<u>(16,499)</u>	<u>(12,16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45,117)</u>	<u>(231,53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1,728,829	1,97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8	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4,824	575
其他企業資產 (附註 b)	209,340	16,884
	<u>2,216,531</u>	<u>1,993,246</u>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1,173,752	1,392,787
可換股債券	60,508	195,400
其他企業負債	53,000	34,319
	<u>1,287,260</u>	<u>1,622,506</u>

附註：

(a) 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

(b)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潛在投資可退還按金。

來自產油及油品及液體化學品碼頭分類客戶均位於中國(居住國)，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客戶位於香港。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115,080	10,146
客戶 B (來源於產油分類)	37,247	20,192
	<u>152,327</u>	<u>30,33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7,414	30,92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0,966	23,391
融資租約費用	4,675	28,83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11,100	4,034
	<u>64,155</u>	<u>87,188</u>
減：資本化金額*	<u>-</u>	<u>(78,601)</u>
	<u>64,155</u>	<u>8,587</u>

* 於二零一七年，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產生自特定借貸及一般借貸組合，採用資本化比率10.88%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	3,498	5,624
海域使用權攤銷*	-	1,824
無形資產攤銷*	870	1,02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4,906	4,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20	-
核數師酬金	1,075	1,1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	13,051
匯兌虧損淨額	1,07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4,923	5,4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3,509</u>	<u>17,003</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2,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3,000港元)及約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1,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導致或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45	12
－中國預扣稅	925	1,395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27,760	(41,0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8,730</u>	<u>(39,679)</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本年度須按 25% (二零一七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增值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應收中國企業的利息分別按 10%、6% 及多項不同稅率 (根據稅務條款／安排作出下調則除外) 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繳納中國預扣稅採用 10%、6% 及多項不同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扣稅率。

9.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6,478)	(178,0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65)
	<u>(76,478)</u>	<u>(187,12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09,686</u>	<u>3,982,817</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根據配售經調整已發行股份花紅因素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對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油業務：

本年度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9,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原因為預期鑽探及開採量累計減少及預測原油價格下降（附註12）。

12. 無形資產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有關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該現金流量分析採用截至二零三一年止為期13年(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三一年止為期14年)之現金流預測以及3%(二零一七年：3%)的直接成本及現金開支增長率進行分析。該增長率反映產油現金產生單位實體營運所在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已反映有關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用以釐定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5%(二零一七年：18%)。

年內，已就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約63,3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179,000港元)，並按比例計入關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9,000港元)(附註11)、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000港元)及62,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444,000港元)，由於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而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測鑽探及開採量累計減少及預測原油價格下降，產油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155,378,000港元(減值後)(二零一七年：224,746,000港元)。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500,000	—
添置	5,732	3,04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94,491
轉撥自海域使用權	—	113,924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轉撥時之公平值調整	—	88,536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	(5,986)	—
匯兌差額	(74,746)	—
	<u>1,425,000</u>	<u>1,5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5,000</u>	<u>1,5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其中，承租人須向本集團每年支付除增值稅前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8,750,0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五年(可進一步續期)。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牌照申請程序發生變化導致五年租期進一步延長。儘管如此，部分港口根據港口經營試用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租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取得正式港口經營許可證，取代其試用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所有租賃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悉數收到租賃協議規定之租金。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即海域使用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鑑於開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日期」）轉撥至投資物業。

由於僅經過一段短時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自轉撥日期至年結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公平值變化甚微。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由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釐定。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年初及年終公平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500,000	—
首次確認	—	1,500,000
添置	5,732	—
公平值變動	(5,986)	—
匯兌差額	(74,746)	—
	<u>1,425,000</u>	<u>1,500,000</u>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u>1,425,000</u>	<u>1,5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根據該等物業之合約租賃價值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應用收入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亦包括預測期間末之估計最終價值。

除上述自租賃協議之租賃價值外，其他重大不可視察輸入值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租金年增長率	0% 至 6%	無
貼現率	8%	8%
資本化率	4.5%	4.5%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包括最終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入來源之現值。資本化率單獨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租賃協議之租期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不可收回開支、收取虧損、租金獎勵、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估計(如有)。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最終價值估計金額予以貼現。

租賃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出現類似方向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得到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

1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日之貿易信貸期(二零一七年：30日)。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90日	<u>15,211</u>	<u>8,3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11,8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作為融資租賃負債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訴訟

轉讓勘探牌照

有關此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iii)。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后，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兩筆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4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1,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分別由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擔保。該等信貸融資通常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償還。鑑於該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運營資金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ii)(a)。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顯示(i)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73,847,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228,926,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可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建設成本總額為344,955,000港元，其中307,223,000港元及37,732,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內確認及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2,452,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逾期償還之其他借款為42,795,000港元。如附註3(ii)所載，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方面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油、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2,000,000港元或約407%。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產油業務之原油銷售及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之租金收入。

(ii) 毛利

與二零一七年錄得毛損少於9,0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增加，大幅增長約117,000,000港元。毛利改善主要由於平均油價上升及實施若干成本節約措施及本集團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起開始出租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租賃本集團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加上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000,000港元）。相較去年，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為111,000,000港元，或約59%。虧損主要是由於(1)與本集團產油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約63,000,000港元；及(2)財務成本約6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石油業務

國際原油市場於年內大幅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大部分時間價格大幅上升，乃由於原油價格近幾年來處於低位、全球油品產量減少以及印度及中國對原油的需求增加等因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達到四年每桶75美元新高。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油品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40%，然而，受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油價於二零一八年末暴跌。於十二月底，本集團石油銷售價格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類似水平。整體而言，受益於平均售價的上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採約11,306公噸石油（二零一七年：8,932公噸）。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5%。於二零一八年產油報告分類錄得之溢利(未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以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2,000,000港元)。上述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平均原油售價及銷量提高。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位客戶銷售淨額	37,247	20,192
其他收入	6	42
經營開支	(29,369)	(36,813)
折舊	(2,633)	(5,0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	(13,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26)	(5,4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2,801)	(170,710)
	<u>(62,801)</u>	<u>(170,710)</u>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59,635)</u>	<u>(210,906)</u>

松遼合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檢討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石油合約(「松遼合約」)的有關資產賬面值，並斷定資產須作出減值。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期鑽探及開採量累計減少及預測原油價格下降。原定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而予以調整：

- 根據NYMEX WTI預測的變化幅度原油預測價格降低；
- 對地下石油儲量結構進行詳盡研究花費更多時間；
- 進一步釐定將予鑽挖的油井種類；
- 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及
- 地方機關對開採附近地區的環境表示關注。

據此，本公司斷定，鑑於松遼合約預測的未來現金流產生時間已修訂，松遼合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無法收回。

評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採用現金流折現分析，以經修訂價格及成本代價，計算使用價值，以反映出財產延遲開發的影響。預測現金流是基於以下關鍵假設計算：

- 松遼合約餘下限期內的中國油田油井估計營運及建設成本總額；
- 折現率是參考市場可比較數據定出；及
- 原油價格預測基準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底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輕質低硫原油（「NYMEX WTI」）之市價及本集團銷售價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油品價格預測乃根據NYMEX WTI預測之變化幅度之預測計算。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一年，油品價格假設年度增長率為3%，反映中國（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檢討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總額約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記入綜合損益表的經營開支內，並與本公司產油分類資料有關。

就計算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採用下列主要變量及假設：

- (i) 根據松遼合約之條款，於釐定油價時應參考世界主要石油市場之交易價格。與去年相同，本公司所採納之原油價格是參考NYMEX WTI對原油價格預測之變化幅度。
- (ii) 根據NYMEX WTI預測之變化幅度之預測，對下個五年預測的平均原油價格及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預測價格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4美元。
- (iii) 松遼合約餘下年期內的中國油田估計營運成本將會增加，採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反映中國（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iv) (a) 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4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元=1.20港元)；及(b)美元(「美元」)兌人民幣所用匯率為約1.00美元=人民幣6.88元(二零一七年：1.00美元=人民幣6.51元)。
- (v) 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三一年止十三年期間(即松遼合約固定合約期之屆滿年度，延期則另作別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 (vi) 相對於去年之計算，管理層採用經調整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詳情如下：

年度	鑽探及開採時間表			
	本年度預測所用之變量		過往年度預測所用之變量	
	新油井	百萬公噸	新油井	百萬公噸
二零一八年	(實際) –	(實際) 0.011	18	0.015
二零一九年	–	0.011	20	0.11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一年	64	0.510	76	0.686
合計	64	0.532*	114	0.814

* 就本年度預測而言，相較過往年度預測及計及產能後，約282,000公噸石油生產假設延至松遼合約期(即二零三一年)後。

調整之主要因素如下：

- 對成本效益的考慮，原因為根據NYMEX WTI預測之變化幅度預測的原油價格下降；
- 對地下石油儲量結構進行詳盡研究花費更多時間；
- 釐定將予鑽挖之油井種類需要更多時間；
- 短期內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及
- 地方機關對開採附近地區收緊環境政策。

(v) 計劃鑽探之資本開支（包括油井開發及油井維護）的資金需求詳情如下：

年度	資本開支	
	本年度預測 所用之變量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預測 所用之變量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實際) –	51
二零一九年	–	57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一年	197	215
合計	<u>197</u>	<u>323</u>

管理層計劃從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6,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於現時及預測油價條件下花費大量資金用於資本開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因此，管理層削減了往後年度之資本開支。

(vi) 管理層假設折現率將接近市場可資比較折現率，而用以釐定使用價值之除稅前折現率為15.4%（二零一七年：17.7%）。除稅前折現率用以折現自由現金流量至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並參考按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計算得出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基於無風險利率每年3.31%（二零一七年：3.9%）（參考中國主權債券收益率）、預期市場回報（參考中國股市的內部回報率）、權益風險溢價（即預期市場回報與無風險利率之差額）、小型公司風險溢價（參考國際諮詢公司的調研結果）、槓桿化貝塔值（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香港上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無槓桿化貝塔值及平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中國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債務成本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標準長期（就超過五年期之貸款而言）借貸率每年4.90%（二零一七年：4.9%），扣除25%（二零一七年：25%）稅項後計算。

檢討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總額約為6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預期鑽探及開採量累計減少及預測原油價格下降。

石油儲量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探明原油儲量之估計數量之變動列載如下：

	原油 (百萬公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儲量	3.648
因以下事項而產生變動：生產	(0.009)
因以下事項而產生變動：儲量損失	<u>(0.7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931
因以下事項而產生變動：生產	<u>(0.0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u><u>2.920</u></u>

附註：根據本集團透過共同控制營運分佔於油田之參與權益計算。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向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注資人民幣115,000,000元（約136,000,000港元），以取得順東港務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於二零一七年，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碼頭及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現全面運營及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115,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3,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2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2,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58（二零一七年：0.81）。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70（二零一七年：0.12）。

應收貸款約72,000,000港元，指為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10%計息。存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該款項計入有關建議投資一個位於中國的金融科技項目支付按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約235,000,000港元及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295,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為約2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00,000港元)增加約385%，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約6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5,200,000股股份。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為78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5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2,531,645股股份。年內，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999,999,99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九批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發行予鉅晶有限公司及本金總額為249,000,000港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按年利率3%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255港元(可予調整)，而倘鉅晶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784,313,725股及976,470,588股股份。年內，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九批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425,000,000港元，順東港務全部繳足股本及若干應收貿易賬項約12,000,000港元已抵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500,0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51,000,000港元已抵押本集團應收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49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國際原油價格對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高度敏感，中國與美國之貿易戰於二零一八年初升溫並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愈演愈烈，導致經濟負面預期以及油價惡化。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90萬億人民幣，但增速回落至6.6%。鑑於中國為全球主要石油消費國之一，中國經濟下滑可能打擊其對原油之需求，其可能導致油價下跌。儘管面對複雜營運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開採技術以及採用嚴格的內部監控標準以提高產出效率。

倘計及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能以及石油市場之需求，估計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於二零一九年之年產油量將為約11,000公噸(相當於80,300桶石油)。

同時，本集團探索出售油品業務之可能性以專注於更有發展前景之業務。本年度，本公司已與一名第三方就建議出售全部或部分產油業務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已完成建設，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份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出租順東港務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除增值稅前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5,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租賃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自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勘探及開採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發現，由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轉讓予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探礦權變更協議」）。

自此之後，本集團已針對源森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礦業訴訟」），旨在尋求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探礦權變更協議（此協議導致青海森源失去勘探牌照）無效，並尋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勘探牌照之控制權。於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暫停其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待礦業訴訟的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即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青海省人民檢察院表明其「不支持」對上述最終判決的監督申請。礦業訴訟結束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以維護本集團之權利。倘本集團能重新取得青海森源之控制權，本集團將能取得相關勘探及開採牌照，且本集團其後將對礦場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將不時對其法律顧問取得之進展及本集團開採分類之前景定期進行重新評估。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該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乃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年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先安排，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